

证券代码：603281

证券简称：江瀚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%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5/17，由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 年 5 月 29 日~2026 年 5 月 28 日
预计回购金额	2亿元~4亿元
回购用途	☒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458.11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23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1,092.23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23.22 元/股~26.00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实现公司价值共享，加深公司、股东、员工的利益一致性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建议公司回购股份。回购方案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和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回购方案，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拟回购资金总额为 2 亿元~4 亿元，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（含本数）。

2025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。

2025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。根据回购方案，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等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即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29.01

元/股（含本数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84.0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3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.40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26.0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23.22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,206.71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2025 年 7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23.4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0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26.0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23.89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5,593.01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截至 2025 年 7 月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58.1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2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26.0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23.22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,092.23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